

编号：202538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全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建人〔2025〕3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广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推广，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自主可控BIM职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编码：4-04-05-04）》，对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等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制图基本知识、建筑信息模型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等

理论基础知识培训，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实操训练，提升职业能力和技术水平，重点加大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积极试点推动实施“新八级工”制度，助力全区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实施

各培训机构要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培训机构信息登记名单的通知》（桂建人〔2025〕58 号）等文件要求，选配专业师资队伍，确保培训质量，严格按照信息化要求做好培训测试（考核）工作。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快落实自治区有关 BIM 技术应用推广工作部署，重视 BIM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多种形式，面向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 BIM 技术相关政策、标准、典型案例和应用成效的宣传及培训工作，推动行业加快培育储备一批熟练自主可控 BIM 技术的人才。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 号）要求，通过技术培训等方式，推动相关人员掌握 BIM 应用技能，全面提升 BIM 应用能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推动 BIM 人才建设和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我厅将适时对组织工作成效好、培训质量高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表扬。

（二）鼓励各单位、企业将薪酬与相关技能等级挂钩，形成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用工环境。

（三）在开展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培训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培训中心。联系人：敖德金；联系电话：0771-2270559。



（主动公开）

